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 由董事长张丽虹女士主持,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)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